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75號

聲 請 人 吳珏漁

代 理 人 吳秀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6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魏翊洳

附表：股票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亞瑟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-ND-4959		1	1000	
002	亞瑟萊特科技	96-ND-4960		1	1000	

	股份有限公司					
003	亞瑟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-ND-4961		1	1000	
004	亞瑟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-ND-4962		1	1000	
005	亞瑟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-ND-4963		1	1000	
006	亞瑟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-ND-4964		1	1000	
007	亞瑟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-ND-4965		1	1000	
008	亞瑟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-ND-4966		1	1000	
009	亞瑟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-ND-4967		1	1000	
010	亞瑟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-ND-4968		1	1000	